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但內容一致之版本。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異或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
準。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

大綱及細則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Appleby
香港
中環
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8 樓

目錄

組織章程大綱.....	3
組織章程細則.....	8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12
股東名冊及股票.....	17
留置權.....	20
催繳股款.....	20
股份之轉讓.....	22
股份之傳轉.....	24
股份之沒收.....	25
股東大會.....	27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28
股東之表決.....	31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33
註冊辦事處.....	36
董事會.....	36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42
借貸權力.....	44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45
管理.....	46
經理.....	46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47
董事之議事程序.....	47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49
秘書.....	50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50
文件之認證.....	52
儲備之資本化.....	53
股息及儲備.....	54
紀錄日期.....	61
週年報表.....	61
賬目.....	61
核數師.....	63
通告.....	63
資料.....	66
清盤.....	66
彌償保證.....	67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68
銷毀文件.....	69
認購權儲備.....	70
股票.....	72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2. 註冊地址位於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之辦事處，其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或董事不時決定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
3. 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而除非被開曼群島法例禁止或限制，否則本公司擁有全面之權力及權限貫徹任何宗旨，並且擁有並能夠不時及隨時行使於世界任何地方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不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承辦商或其他身份）可隨時或不時行使之任何及所有權力。
4. 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本公司之宗旨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4.1 經營投資公司業務，並為此目的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獲取及持有不論於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公司所發行或擔保之土地及房地產、金條及銀條、股份（包括本公司股份）、股票、債權

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以及於世界任何地方之任何最高、從屬、市級、地方或其他形式之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機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證券。

- 4.2 在提供或不提供保證之情況下貸出計息或不計息款項，以及按董事認為適當之方式投資本公司之款項。
- 4.3 藉購買、租賃、交換或其他方式於世界任何地方獲取土地、房屋、建築物及其他物業或當中之任何權益。
- 4.4 經營商品、商品期貨及遠期合約交易商業務，並為此目的訂立即期、期貨或遠期合約，以買賣任何商品，而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包括可於現在或將來以商業方式買賣之任何原材料、加工材料、農產品、農產或禽畜、金條及銀條、硬幣及寶石或半寶石、貨品、物品、服務、貨幣、權利及權益，不論有關買賣是否於有組織的商品交易所或其他場所進行及是否依據任何可於任何有關商品交易所訂立之合約交付、出售或交換任何有關商品。
- 4.5 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經營提供及供應任何性質之貨品、設備、材料及服務之業務，以及經營金融機構、公司創辦人、房地產經紀、財務代理人、土地擁有人及任何類型或種類之公司、財產、土地、建築物、貨品、材料、服務、股票、租契、年金及證券之交易商或管理人之業務。
- 4.6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種類之任何權利、特權、特許權、專利、專利權、特許、秘方工序及任何土地或個人財產。
- 4.7 建造、裝備、佈置、配備、修理、購買、擁有、租用及租賃蒸氣、發動機、帆或其他船隻、船舶、船艇、拖船、躉船、駁船或其他財產，以用於航運、運輸、包租或其他交通及運輸業務，供本公司或其他人士使用，以及出售、租用、租賃、按揭、質押或轉移上述者或當中之任何權益予其他人士。
- 4.8 經營批發及零售各類貨品、農產、用品及物品之進口商、出口商及商人之業務，以及包裝商、報關行、航運代理、保稅倉庫或其他倉庫管理人及承運人之業務，以及處理可能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之利益之各類代理人、代理商及經紀人業務或交易。

-
- 4.9 經營與各種服務有關之專家顧問業務，各種有關公司、商號、合夥企業、慈善組織、政治及非政治人物及組織、政府、公國、主權國家及共和政府及國家之事項之顧問業務，以及經營所有或任何金融、工業、開發、建築、工程、製造、承包業務。
- 4.10 經營管理、廣告、專業業務及個人專家顧問，以及就擴大、開發、推廣及改善各類項目、發展項目、業務或產業之方式及方法及各種有關該等業務及該等業務之融資、規劃、分銷、推廣及銷售之系統或程序提供意見。
- 4.11 擔任各業務分支之管理公司，並且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擔任投資及酒店、財產、房地產、建築物及各類業務之管理人，以及一般而言，經營各類財產之擁有人、製造商、基金、財團、人士、商號及因任何目的而成立之公司之管理人、專家顧問或代理人或代表之業務。
- 4.12 經營就本公司任何業務而言對本公司能夠方便地經營之任何其他貿易或業務。
- 4.13 藉發行普通債權股證或以按揭方式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
- 4.14 開出、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所有可流轉、不可流轉及可轉讓文書，包括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債券。
- 4.15 於開曼群島及其他地方設立分公司或代理人，並規管及終止其經營。
- 4.16 以實物向股東分派本公司之任何財產。
- 4.17 收購及接管一名或多名人士、商號或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債務，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經營任何業務或管有任何財產或權利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權益。
- 4.18 批給退休金、津貼、撫恤金及花紅予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之受養人，以及支持、成立或捐助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機構、會

社、社團或基金或任何全國性基金或愛國基金。

- 4.19 按本公司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向有關人士貸出或墊付款項或給予信貸，以及擔保任何第三方履行責任或作為有關事項之擔保人（不論該第三方是否與本公司可能有關及不論有關擔保或出任擔保人會否提供任何利益予本公司），以及為該目的而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宜之條款及條件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或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按揭或作為押記，以支持任何對本公司有約束力之責任，不論該等責任是否或然責任。
- 4.20 與任何從事或即將從事經營或處理任何本公司將會或可能取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之業務或事業之人士或公司，或於其中持有或即將持有權益之人士或公司，訂立合夥或任何有關分享利潤、結合利益、合作、聯營、互惠特許權、合併或其他方面之安排，以及向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貸出款項、擔保其履行合約或協助任何上述人士或公司，並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上述公司之股份及證券，以及在提供或不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出售、持有、重新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4.21 與任何主管機構、市級或地方或其他機關訂立任何安排，並向任何有關機關取得任何本公司認為宜取得之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有關安排、權利、特權或特許權。
- 4.22 作出為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上述宗旨所附帶之所有事情，或本公司認為有助於達到上述宗旨或任何上述宗旨之所有事情。
5. 倘本公司註冊為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界定之獲豁免公司，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繼續註冊成立為團體並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6. 股東之責任是有限的。
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包括 4,00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股本之任何部分（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之原有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

是否指明為優先股) 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力，惟發行條件另有明確宣布者則除外。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經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1. (a) 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子提述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之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組織章程細則之註譯如下：
 - 「地址」具有該詞語之一般涵義，並包括為依據本細則而進行任何通訊所使用之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旁註
 -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擔任董事之替任人之董事；
 - 「細則」指現有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 「聯繫人」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職責；定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構成之董事會或依據文意要求，指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並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催繳股款」指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主席」指於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惟文意另有所指除外；

「結算所」指某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而經本公司准許後，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管轄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九年修訂本），以及於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其他每一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法例、命令、規例或其他文書；

「公司條例」指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指並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不時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人士；

「股息」指股息、以股代息的分派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指香港當時之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而定；

「月」指曆月；

「報章」指至少一份英文日報及至少一份中文日報，而於各個情況下，於有關地區普遍出版及流通，並由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就此目的而指明或並非不包括在內；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之細則第 1(d)條所述之決議案；

「繳付股款」指股份之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

「股東名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某地方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某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以存置本公司該類別股東之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董事會另有指示則除外）遞交股份之其他所有權轉讓文件以作登記及予以登記之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地點；

「有關期間」指自本公司任何證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之日起，至緊接全無有關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前一日（包括該日）之期間（因此，倘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時間內因任何理由而於任何一段時間內停牌，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依然被視為上市）；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所在之其他地區；

「印章」指於開曼群島內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點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及本公司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署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印章」指用於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上蓋印之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之印章之複製品，其印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包括股票，惟股票與股份有明示或隱含之差別之情況則除外；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當時之持有人之人士，並包括聯名登記之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 1(c)條所述之決議案；

「附屬公司」指具有公司條例第 2 條所賦予之涵義；

「過戶處」指股東名冊總冊當時所在地點。

於本細則中，除非在主題或文意方面有抵觸，否則：

凡例

- (i) 單數詞包含複數之含義，複數詞亦包含單數之含義；
 - (ii) 凡指任何性別之詞語包含所有性別之含義；凡指任何人士之詞語包括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i) 在本條細則之前述條文之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之任何字詞或詞彙（惟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除外）在本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惟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公司」一字應包括於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及
 -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須詮釋為與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法定修改或重新頒布有關。
- (c) 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

特別決議案

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而該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告，說明（在不損害本細則內對其作出修訂之權力之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惟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 95% 之大多數（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擁有該權力之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則可於已發出少於 21 日之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d) 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按照本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而該大會已正式發出不少於 14 日之通告。 普通決議案
- (e) 一份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以該方式表示明示或隱含之無條件批准）之書面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須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並在有關情況下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須當作已於最後簽署之人士簽署當日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該決議案述明某日為任何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期，則該聲明成為表面證據，證明該股東於該日期簽署該決議案。有關決議案可由數份同樣形式之文件組成，並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 書面決議案
- (f) 就本細則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作出通過之任何目的，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如普通決議案般有效
2. 倘開曼群島法律許可並在細則第 13 條之規限下，須以特別決議案作出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批准細則之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 甚麼時候需要特別決議案

股份、認股權證及修改權利

3. 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按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權利、遞延權 發行股份

利、或其他有條件權利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在並無作出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或普通決議案並無訂定任何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而任何股份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該股份須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後贖回，並由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贖回。

4. 董事會可發行及可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而認股權證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倘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認股權證，則不得發出認股權證證書以取代已遺失之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確信原有認股權證證書已銷毀，而本公司已接獲董事會就發出任何替代證書而言認為形式適當之彌償保證。 認股權證
5. (a) 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別之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或廢止。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作出必要之變更後，適用於每個另外舉行之股東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法定人數不足之續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而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何修改股份之權利
- (b) 本條細則之條文適用於更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猶如以不同方式看待之各組股份類別所形成之個別類別其中之權利將予以更改或廢止。
- (c) 除非附於發行有關股份之條款之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授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應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有所更改。

-
6. 本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期之法定股本為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而增加其股本，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部繳付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將劃分為某類別每股多少港元或其他貨幣金額之股份之數目，為股東認為適當者及決議案所規定者。 增加資本之權力
8. 按股東大會於議決增設新股份時指示（倘並無發出任何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而發行之任何新股份，附有所指示（決定）之權利、特權或限制，具體而言，發行該等股份時可附有分享股息及在分派本公司資產時之優先權利或有條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有任何投票權。 於甚麼情況下可發行新股份
9. 董事會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可決定先行按面值或按溢價發售新股份或其中任何一部分予任何股份類別之所有現有持有人，發售比例與該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類別股份數目接近，或就配發制訂任何其他規定並發行有關股份，惟在並無任何有關決定之情況下，或只要有有關決定之適用範圍並無擴大，處置該等股份時，該等股份猶如發行有關股份前之本公司現有資本之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以增設新股份方式而籌集之資本，須視為猶如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所載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為原有資本之一部分
11. (a) 所有未發行股份及本公司之其他證券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發售、配發（不論是否授予放棄權）該等股份及證券或授出該等股份及證券之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證券，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須受細則第 9 條規限）為董事會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決定為適當者，但不得按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於公司法條文適用於董事會發售或配發股份時，董事會就發售或配發股份須遵守公司法。 由董事處置的未發行股份
- (b) 於配發或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股東或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於尚未提交申請上市之註冊報告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於當地配發或發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股份或其他證券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或其他證券，

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就提交申請上市之註冊報告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之規定作出決定或會涉及很大的費用（不論是絕對費用還是就可能受影響之股東之權利而言）或耗費時間，則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並可議決不向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董事會有權進行其認為適當之安排，以處理發售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所產生之零碎權利，包括將其匯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可能受本(b)段所述任何事項影響之股東，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2.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之人士或任何促成或同意促成任何股份之認購事項（不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之人士支付佣金，惟必須遵從及遵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而於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倘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為籌措款項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安裝任何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有關建設未能於一年期間內獲利，本公司可就相當於期內當時已繳足股款之有關股本支付利息，而在公司法所述之任何條件及限制規限下，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支付開支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a) 按細則第 7 條之規定增加其股本； 增加資本、合併及拆分資本及拆細、註銷股份及重訂面值等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之股份；於合併繳足股款之股份為較大款額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解決從中產生之任何困難，尤其是（惟須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在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合併為合併股份；倘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合併時變得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

該等零碎股份可出售予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而獲委任之人士可轉讓經此方式出售之股份予股份購買人，有關轉讓之有效性不得被質疑，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有關出售之開支）可按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予本來應有權享有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之人士，或支付予本公司使本公司獲益；

- (c) 將未發行股份拆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附帶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有條件權利、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為小之股份，然而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股份拆細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具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有別於其他股份之任何優先權利或特別權利，以及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將截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註銷；並按已註銷股份金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 (f) 就安排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之股份作撥備；
 - (g)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計值單位；及
 - (h) 以任何經授權之方式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14.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經授權方式並在法例規定之任何條件下削減其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 削減資本
15. (a) 在公司法或任何法例規限下，或在任何法例並未禁止之情況下，並在授予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權利所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其全部或任何本身股份（該詞語用於本條細則內時，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先前已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授權，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以及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任何同時為其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股份，並可以任何經授權或法例並未禁止之方式支付有 本公司購買本身證券並為此提供資金

關款項，包括以資本撥付或直接或以貸款、擔保、彌償保證、提供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間接提供財政資助，以便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同時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進行或將進行其他有關收購行動，或與上述者有關之事項；倘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或按照任何股份類別所授予在股息或資本方面之權利選擇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上述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方式或財政資助僅須按照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並不時生效之有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 (b) (i)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規限下，並在授予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股份可由本公司選擇或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有關條款及方式為董事會所認為適當者，包括以資本撥款。
- (ii) 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進行股份贖回，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購買之股份，價格以某最高價格為限，倘購買以投標方式進行，則全體股東同樣有權參與投標。
- (c) (i)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視為導致購買或贖回任何其他股份。
- (ii) 股份被購買或贖回之股份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指明之其他地點交付股份證書，以作註銷，其後本公司須向其支付有關之購買或贖回款項。

股東名冊及股票

- 16.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區之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

益，或任何零碎股份部分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權所約束，亦不會以任何方式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7. (a) 董事會須促使存置股東名冊及須在股東名冊中記入公司法規定之詳細資料。 股份股東名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需或適宜，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而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本地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內（惟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時除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於香港存置之任何股東名冊，並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各方面之副本或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限制。
- (d) 股東名冊可在於香港或其他適用之地方普遍發行之報章以廣告形式發出通告後，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時間或每年不超過 30 日之期間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18. (a) 名列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之各位人士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於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要求之其他期間內），於公司法訂明或香港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有關時限（以較早者為準）內，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配發或轉讓書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當時之數目而股東作出要求下，（倘為轉讓）可於繳付有關款額（倘為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 2.5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按董事會不時可能決定之方式，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獲得涉及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或該股東所要求之整數倍數數目之股票，連同一張就有關股份之餘額所發行之股票（如有），惟本公司無須就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發行及寄發股票予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 股票

持有人寄發有關一張或多張股票。

- (b) 倘董事會更改所採納之股票之正式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的正式股票，取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議決規定是否必須交回舊股票方可獲發替代股票，並就任何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施加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賠償保證之條件）。倘董事會決定無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被視作已註銷，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繼續有效。
19.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本公司證券之每份證書上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為複製印章。 股票加蓋公司印章
20. 之後發行之每張股票須列明發行之股份數目、股份類別及已付金額，並以董事會不時規定之形式發行。一張股票只涵蓋一個股份類別，若本公司之股本包括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名稱必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樣或其他合適名稱，惟必須與該股份類別所享之權利相符。 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21. (a) 本公司並無責任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之名稱，則於寄發通告及在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將被視為上述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22. 倘股票損毀、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有關費用（如有）（倘為任何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則不超過 2.50 港元或不超過上市規則可能允許或不禁止之有關其他款額，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為合理並以有關股東名冊存置之地區之貨幣定值之款額或本公司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有關其他款額）後更換，惟須符合有關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磨損或損毀之情況下，則須交回舊股票後，方可更換新股票。於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則獲得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費用，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 更換股票

被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賠償保證涉及之實付開支。

留置權

23.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不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對本公司之所有債項或負債（不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不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項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不論以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之已宣派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豁免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布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細則之條文。 本公司之留置權
24.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按照本細則規定可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破產或股份清盤而有權收取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後 14 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出售有留置權之股份
25. 支付有關出售之成本後，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項、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債項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之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並登記買家為股份之持有人，且買家無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有關出售之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之運用

催繳股款

- | | | |
|-----|---|---------------|
| 26.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就其分別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金額（不論是就股份面值或溢價），而並非按股份配發條件指定之繳款時間。催繳股款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 催繳股款／分期股款 |
| 27. |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最少 14 日之催繳股款通知，並指明繳付時間、地點及對象。 | 催繳通知 |
| 28. | 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規定可向股東發出通知之方式，向有關股東發出細則第 27 條提述之通知。 | 發予股東之通知 |
| 29. | 除了根據細則第 28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每項催繳款項之人士及須作出繳款之時間及地點資料可至少一次透過報章通知有關股東。 | 可發出催繳通知 |
| 30. | 收到催繳之每名股東須向董事會指定之人士，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就所收到之每項催繳股款作出繳款。 | 繳付催繳股款之時間及地點 |
| 31. | 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視為已作出催繳之時間 |
| 32. |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繳付有關股份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以及就此應付的其他款項之責任。 |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
| 33. |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催繳股款時間，並可就因全部或任何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以外或其他原因，令董事會視有關股東為有權獲得任何延長而延長有關時間，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長，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催繳時間 |
| 34. | 倘若任何人士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繳付應付款項，則有關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 20 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 尚欠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5. | 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或共同及各別）在尚未向本公司繳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之前，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 | 尚欠催繳股款時暫停享有特權 |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表決（作為另一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以股東身分行使任何其他特權。

36.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股款應付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僅須證明被起訴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應計債項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以及催繳股款通知已正式發出予被起訴之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為該債項之確證。 作出催繳之證據
37. (a) 根據配發股份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溢價，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以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有關支付利息及費用、沒收及類似事項之本細則所有相關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視為催繳之配發應付款項
- (b) 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須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作出不同安排。 可按照催繳等不同條件發行股份
3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款項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股東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並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不超過 20 厘的年利率支付利息。惟就並不賦予有關股東就股份或在催繳前其已預繳之股份應付部分而收取任何股息或以股東身分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9.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書面轉讓形式按一般或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接受之其他格式辦理，惟其須按香港聯交所訂明之格式，並僅可以親筆簽 轉讓方式

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40.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及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全權於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決定豁免出讓人或受讓人簽署轉讓文書或接受以機械方式簽立之轉讓。有關股份受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所有條文概不防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股份人士為其他人士而放棄任何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簽立轉讓書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及將股東名冊分冊內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等之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在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件規限下而作出，董事會可無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給予或不給予該同意），否則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不可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書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所有權之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過戶處辦理。
- (c) 儘管本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於股東名冊總冊記錄於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生效之所有股份轉移，並於所有時間於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維持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42. 全部繳付股款股份就其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不受任何限制（香港聯交所允許者除外）及不受所有留置權影響。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股份（未全部繳付股款者）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轉讓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轉讓予 4 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附帶本公司留置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
- 權之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款股份）。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a) 香港聯交所可不時釐定之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已支付予本公司；
 - (b) 轉讓文書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之其他證明文件交存於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處，以證明出讓人進行股份轉讓之權利（倘轉讓文書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證明該人士獲授權簽署）；
 - (c) 轉讓文書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d) 有關股份並不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影響；及
 - (e) （如適用）轉讓文書已繳交適當之印花稅。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轉讓之規定
不可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其須於交存有關轉讓申請予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出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有關拒絕轉讓通知及（除非標的股份並非全部繳付股款股份）拒絕理由。 拒絕轉讓通知
46.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就該轉讓所持有之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根據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受讓人將就其獲轉讓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其已放棄股票內之任何股份，則根據細則第 18 條之規定，出讓人將就其保留之股份而獲發行新股票。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書。 轉讓時須放棄股票
47. 按照細則第 17(d)條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可暫停登記轉讓。 暫停處理轉讓登記冊

股份之傳轉

48. 如股東身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則其尚存者（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僅有尚存持有人）及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唯一具有擁有其股份權益所有權之人士。惟本細則並不就已故持有人單一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解除已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故持有人（不論單一或聯名）遺產之任何責任。

49. 只要符合以下規定及提交董事會不時要求有關其擁有權之證據，任何因某一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可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或登記其代理人為受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50. 倘依據細則第 49 條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則須於登記處（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交付或送交予本公司由其簽署之有關選擇之書面通知。倘若其選擇登記其代理人，則須簽署該股份之轉讓書予代理人，以證明其選擇。本細則有關轉讓權及登記轉讓股份之所有限制，約束及條文，將適用於前述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之事件並無發生而該通知或轉讓書乃由該股東簽署一樣。 選擇以代名人登記之通知
51.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股份權益擁有人之人士，有權收取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而可收取之股息及其他特權。然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保留有關該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特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該股份已成功轉讓，惟（在符合細則第 80 條規定之情況下）該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保留股息等，直至傳轉身故或破產股東之股份

股份之沒收

52.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隨時在仍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任何部分之期間，（在不損害細則第 34 條條文之情況下）向有關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欠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 倘尚未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可發出通知
53. 通知須指定另一日期（須為該通知日期起計不少於 14 日），作為通知所述之應付款項，並須指定繳款地點，有關地點可為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有關境內之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述明倘未能於指定時間或之前繳款，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予沒收。 催繳股款通知之內容

-
54. 如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規定繳款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之交回，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55. 被如此沒收之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予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間，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註銷。
56.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在董事會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訂明不超過年利率 20 厘的利率計算利息，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包括支付利息）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股份之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未達到該指定時間，將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57. 證書內述明聲明人為董事或秘書，及股份於某日期已被沒收或交回之書面證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認。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給予之代價，及可以獲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之人士為受益人執行移轉股份，而該人士隨即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股份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轉予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58.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該沒收之通告，並即時將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記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通告或作出任何紀錄
- 倘未有遵守通知規定，股份可被沒收
- 已被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 儘管已被沒收股份，仍須支付拖欠款項
- 沒收及轉讓沒收股份之證據
- 沒收後發出通知

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使沒收失效。

59.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被沒收股份重新分配、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予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或贖回。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60. 沒收股份將不會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任何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沒收並不損害本公司對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之權利
61. (a)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因不支付任何股份應付款項而作出沒收
- (b) 倘發生沒收股份，有關股東須立即向本公司交予其持有被沒收股份之股票。而於任何情況下，被沒收股份之股票須屬無效及不得再當作屬有效。

股東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之年度外，於有關期間所有時間，本公司須在每年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之外，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該大會之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下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之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方，及董事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全部與會人士藉此得以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3.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4. 每當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於存放請求書之日持有在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利的本公司繳付股款資本不少於十分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一之一名或以上股東之要求召開。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指明之任何事項。大會須在存放請求書後 2 個月內舉行。如在存放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能著手召開大會，請求人可按照同樣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人付還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

65. 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 21 日書面通告召開，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外之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本公司會議，須以不少於 14 日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大會上將予考慮決議案之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 67 條），則須指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予根據本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人士，惟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得到同意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大會通告

- (a)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6. (a) 倘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通告或其並無接獲通告，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通告
- (b) 如屬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正式委任代表通告與大會通告共同發出之情況，倘因意外遺漏向有權收取大會通告之任何人士發出該等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正式委任代表通告或其並無接獲該等文件，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之任何已通過決議案或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述者除外，其視為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 (i) 宣派及批准股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附件；
 - (iii)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
 - (v) 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或決定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之方法；
 - (vi)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按照本條細則(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其他百分比）之未發行股份；及
 - (vi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68. 就任何方面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表決之股東。除非於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已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有必要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於大會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9. 倘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該大會即須解散，倘屬其他情況，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倘續會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用以召開該大會之事項。 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時解散大會及召開續會之時間

-
70.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由副主席（如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主席或副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內均仍未出席，或兩人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各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大會或選出之主席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之股東應在與會之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1. 主席經達到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同意，可（倘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押後至大會決定之不同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 14 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告之方式於舉行續會最少 7 整日前發出通告，並列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無須於該通告列明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性質。除上文所述情況外，無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將予處理之事項發出通告，任何股東亦無權收取該等通告。在續會上不得處理在發生押後之大會上本可處理事項以外之事項。 舉行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處理之事項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舉手方式表決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當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並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數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其持有獲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已繳付股款股份總數不少於所有獲賦予投票權之已繳付股款股份總數十分之一。

- | | | |
|-----|---|-----------------------|
| 73. | 除非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且在後一種情況未有撤回該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載有會議紀錄之簿冊，即屬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紀錄。 | 並無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
| 74. | 如按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表決可（在細則第 75 條規定之規限下）按主席決定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表決書或表決票證）在其決定之時間（不可遲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後）及地點進行。就並非立即進行之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上之決議案。如經主席同意，可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以較早者為準。 | 以點票方式表決 |
| 75. |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押後問題規定或正式要求之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該大會進行，不得押後。 | 不可押後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
| 76. | 如票數相等，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進行以舉手方式表決（如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主席有權享有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接受或拒絕接受任何投票而言，主席就此作決定，而此決定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主席有決定票 |
| 77.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不妨礙繼續進行大會，以處理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以外之事項。 | 儘管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仍可處理事項 |
| 78. | 如就任何正在審議之決議案提呈修訂，惟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違反議事規則，議事程序不應因該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屬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之決議案，則在任何情況下不能就其審議修訂或表決修訂（僅屬文書修訂以更正明顯錯誤除外）。 | 決議案之修訂 |

股東之表決

- | | | |
|-----|--|-------|
| 79. | 在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當其時所附之任何有關表決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自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有一(1)票；而以投票 | 股東之表決 |
|-----|--|-------|

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或股東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其每持有一股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份即有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股款或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款，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作就股份繳付股款股款）。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享有超過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使用其所有票或以同樣方式就所有票投票。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該等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各有一票。

- 79A. 凡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任何表決，不得計算。
80. 根據細則第 51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該等人士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享有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以往已承認其在該等大會表決之權利。 有關身故或破產股東之投票
- 81 凡任何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一名出席人士有權表決。就本條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以及為股東持有任何股份之各別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視為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2.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經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裁定為精神不健全之股東，可藉其委員會、接管人或由法院委任而性質屬委員會、接管人之其他人士表決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而該等委員會、接管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任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聲稱行使表決權利人士權力之證據，須不遲於若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就該大會屬有效而必須送達之最後時間，送達按照本細則指定存放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投票
83. 除非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只有正式登記並已支付所有當其時其尚欠本公司應付款項之之股東，方可就其股份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受託 投票資格

代表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

84. 不得就行使或看來是行使表決權利之任何人士之資格或任何表決是否有效提出異議，惟在作出或提交有異議之表決之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大會上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對投票提出異議

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委任代表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以代表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個人股東一樣。 委任代表
86. 除非獲委任人士及其委任人於委任時獲指名，否則委任代表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委任代表之人士，就其委任為在有關文書獲指名之人士，以及其委任人簽名之有效性及真確性，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及拒絕其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能受到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申索，董事會如此行使其權力，並不使其行使權力之大會之議事程序或於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無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須採取書面形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高級人員或受託代表人親自簽署。 書面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
88.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倘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名列該文件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 必須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書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登記處，否則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於簽立日期起 12 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有關大會為續會或在原應距該日期 12 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89. 各委任代表之文書須採用（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每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書之格式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 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相關文件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
91. 除非在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所適用之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小時前，本公司之登記處或細則第 88 條所述其他之地點已接獲委託人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宜之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根據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條款作出之表決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 透過授權作出之有效表決獲撤銷
92. (a) 任何身為股東之法團均可藉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可代表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等同本公司個人股東應 委任多名法團代表

有之權利。本細則內對親自出席大會股東之提述須。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藉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身為股東之法團。

-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在細則第 93 條之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授權文件須訂明各獲授權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一樣，包括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地表決。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對本公司無效，除非：

委任法團代表
之條件

- (a) 倘由屬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作出委任，由任何董事、秘書或該股東任何獲授權高級人員發出之書面通知須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通知文書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於會上呈交大會主席，如並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舉行該名獲授權人士建議作出投標或於會上呈交通知予大會主席之大會或續會前，本公司在有關地區不時經營業務之主要地點；及
- (b) 倘由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委任，該股東之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決議案之副本或本公司為上述目的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文書或有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該股東之最新章程文件及於決議案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授權書之日期）其董事或管治機構成員之名單之副本（在各情況下由該股東之一名董事、秘書或管治機構成員核證以及經公證），倘屬由本公司發出之上述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文書，則按照其指示填妥及簽署之文書，或倘屬授權書，則經簽署之授權書之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法團代表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存放於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通知文書中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無指定地點，則存放於登記處。

94. 除非獲授權作為委任人代表之人士及其委任人於委任時獲指名，否則委任法團代表屬無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之人士，就其委任為在有關文書獲指名之人士，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有關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及／或拒絕其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能受到董事會就此行使其權力影響之股東，不得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申索，董事會如此行使其權力，並不使其行使權力之大會之議事程序或於該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無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內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地方。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6. 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董事數目
97.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於其缺席期間出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有關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屬有效。替任董事之委任將於發生任何將導致其須辭任董事職位之事件（猶如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終止。 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以其向本公司提供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以向其發出通告為限，而其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則屬除外）有權（除了其委任人以外）收取及（代替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及其委任人為成員之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通告，有權以董事身分出席對其作出委任之董事並無親自出席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且一般而言於該會議以董事身分行使其委任人之所有職權，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之條文將予適用，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 替任董事之權利

亦為董事或其作為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不能行事，其於董事或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屬有效。其對使用印章蓋印之見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及見證一樣屬有效。就本細則而言，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或當作為董事。

- (b) 經必要之變通後，替任董事有權在相同範圍內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利益關係及享有利益，以及由本公司償還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如其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其可收取應付其委任人酬金之部分（如有）則除外。
- (c) 由董事（就本(c)段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就某董事（可以是簽署證書之董事）在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作出決議案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因其他原因未能出席或不能行事或並無提供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之地址、電話及傳真，以向其發出通告而簽署之證書，在沒有相反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為惠及所有人士，就經核證事項而言屬最終定論。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無須持有任何令其符合資格之股份，惟仍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資格股份
100. 董事可就其作為董事之服務收取之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經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一般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一般酬金。上述酬金屬擔任本公司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因該等工作或職位有權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酬金

-
101. 董事亦有權獲償付其個別於履行其董事職責時合理地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從事本公司業務過程中或因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所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費用
102. 董事會可對任何應本公司要求須執行或已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可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3. 儘管有細則第 100 條、第 101 條及第 102 條之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出任其他職務以管理本公司之董事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4. (a)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退任代價（合約或法定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除外），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離職補償付款
- (b) 除非（假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採納本細則之日獲有效之公司條例第 157H 條准許，及除非公司法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c) 細則第 104(a)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有效。 向董事貸款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停任董事職位：

停任董事職位
之情況

- (a)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中止付款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按照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在其他方面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理由發出之命令，裁定為精神不健全，而董事會議決其停任董事職位；或
- (c) 董事未向董事會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其因上述缺席而停任董事職位；或
- (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憑藉法例之任何規定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罷免；或
- (e) 如有關地區之證券交易所有效地要求董事停任董事，而針對該要求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有關期間屆滿時，並無就針對該要求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在進行申請；或
- (f)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以辭去董事職位；或
- (g) 根據細則第 114 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 向董事送達由不少於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在內）數目四分之三之董事（或如非整數，則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其罷免。

106. 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已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停任董事或不符合資格再度當選或再度獲委任，任何人士亦無須僅因已到達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i) 任何董事或有意出任之董事均不會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立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之合約之資格；亦無須避免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該等合約，或因該董事為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之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具有利害關係而避免任何合約或安排；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該董事因擔任該職位或因如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

董事之利益

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潤，惟倘該董事在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利益屬重大者，須在可行情況下，在最早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性質，特別地或以一般通知方式述明，由於在通知內指明之事實，其視為在本公司隨後可能訂立屬指明性質之任何合約擁有利益。

- (ii) 任何董事可繼續作為或成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除非經本公司及該董事另行同意）該董事無須就作為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董事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其本身或其中任何一人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之表決權），任何董事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並因此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中擁有或可能變成擁有利益。
- (b) 除擔任董事職位外，董事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亦可就此獲支付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利潤分配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屬任何細則規定或按照任何其他細則訂定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 (c)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決議案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得計算（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
-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彼等任何人士的借款或所涉及或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 (b) 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 (d) 倘正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工作之安排（包括安排或更改有關委任之條款或終止委任），有關各董事之建議可分別提呈及予以考慮，而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倘根據(c)段並無禁止其表決）有權就各決議案表決（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委任其本人之決議案除外。
- (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出現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主席除外）牽涉利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之權利或是否計入法定人數之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能藉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不計入法定人數解決，該問題須提交主席，而其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屬最終裁決及不可推翻，在該董事知悉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利益之性質或程度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如出現涉及主席之上述任何問題，須藉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問題（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在該主席知悉其利益之性質或程度而並無向董事公平披露之情況下則除外。

董事之委任及輪值

-
108. (a) 儘管本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其委任屬指明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填補該空缺。 董事之輪值及退任
- (b) 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所需而言）任何有意告退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如此輪值告退之更多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若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獲選連任董事，則（除非其另行協定）須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
- (c) 董事無須因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
109.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懸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逐年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a) 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b) 大會上已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c)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或
- (d) 該董事已書面通知本公司其無意重選連任。
11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訂定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之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如此獲委任之董事須按照細則第 108 條輪值退任。 董事之委任

-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其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獲委任增添董事會成員之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之通告
113.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股東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名人士亦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遞交通知之期限不早於指定舉行選舉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給予通告之期間最少為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惟無損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任何違反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並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名人士以取代該被罷免之董事。任何如此獲選之人士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人選或人數之內。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取得任何付款款項，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屬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付款或償付款項，特別是（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直接或附屬抵押品）。 進行借貸之條件

- | | | |
|------|---|--------------|
| 117. |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 債權證等之轉讓 |
| 118. |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均可按折讓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 | 債權證等之特別權利 |
| 119. | 董事須按照公司法條文，促使妥善存置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之所有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按揭及押記登記所指明或需要之規定。 | 須存置之押記登記冊 |
| 120. |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
| 121. |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資本予以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資本接納之任何抵押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抵押，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就先前抵押取得優先償還權。 | 未催繳資本之按揭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 | | | |
|------|--|-------------|
| 122. |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及條款，不時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而酬金條款則由董事會按細則第 103 條決定。 |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
| 123. |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之任何董事可由董事會解僱或罷免。 |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
| 124. | 根據章程細則第 122 條獲委任職務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有關辭任及罷免規定。倘其由於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須因此事即時終止董事職務。 | 終止委任 |
| 125. | 董事會可不時委託及賦予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 | 權力可轉授 |

權力須遵循董事會可不時作出及施加之有關規則及限制，且在其條款之規限下，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職稱或職銜包括「董事」一詞之職位或工作崗位或將上述職稱或職銜附加於本公司任何現有職位或工作崗位。「董事」一詞加於本公司任何職位或工作崗位之職稱或職銜（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職位除外），就本細則任何目的而言，並不默示職位持有人為董事，上述持有人亦無權在任何方面以董事身分行事或當作為董事。

管理

127.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或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及一切行動及事項，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必須遵守公司法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任何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不致產生矛盾之規例（惟所制定之規例不得令董事會在尚未制定有關規例時應屬有效之先前作為失效）。

歸屬董事之本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a)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溢價及其他協定之條款向其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及
 - (b)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利益或允許分享當中之利潤或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附加於薪酬或其他酬金之上或代替薪酬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一名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利潤之權利之方式，或透過結合該兩種或以上之方式釐定其酬金，

經理之委任及薪酬

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130. 委任總經理或經理之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向其賦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董事會一切或任何權力。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之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而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在各方面須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者，包括該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主席職位及另外一名董事擔任副主席職位（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各人擔任職位之任期。主席或（如其缺席）副主席應以主席身分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推選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開始後 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拒絕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推選與會之另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之主席。細則第 103、108、123、124 及 125 條之所有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按照本條細則條文獲推選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任何職位之任何董事。 主席、副主席及高級人員

董事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召開會議共同處理事務、押後或以其認為恰當之方式規範會議，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非另行決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分別就其本身（倘屬董事）及其所替任之各董事包括在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應予累計，且不必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可透過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參與該等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可應董事要求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前，會議不可於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以外之地區舉行。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 召開董事會議

事發出之董事會通告，須透過親身口頭或書面形式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該名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發出。並非身處或擬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之董事，可向董事會或秘書要求，於其缺席期間，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方式發送至其最後公開之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惟向其發出通告之時間無須較向出席之其他董事發出通告之時間為早，如並無任何上述要求，則無須向當其時並非身處有關地區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

135. 在細則第 107 條之規限下，會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取決，如票數相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取決問題之方式
136. 當其時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即可行使或根據本細則當其時已一般擁有或其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之權力
13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其認為適當，並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銷上述轉授權力，或撤銷任何有關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上述轉授權力時，須遵照董事會不時施加於有關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一切行事，均具有猶如由董事會作出之相同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於本公司經常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之行事與董事之行事具有同等效力
13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以適用者為限，且未被董事會按照細則第 137 條施加之任何規例所取代）規管。 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儘管隨後發現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董事會任何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出任董事之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之一切作為均屬有效，猶如上述各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資格出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或委員會之作為仍屬有效之情況

-
141.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以行事，惟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或根據本細則所規定之必要董事會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事之權力
142. (a) 由所有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之效力及作用，與猶如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一樣。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格式相同之文件組成，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之決議案
- (b) 倘董事於書面決議案由最後一名董事簽署之日，並非身處總辦事處當其時所在地區，或未能透過其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而在上述情況下其替任董事（如有）受任何此等事件影響，則有關決議案無須該董事（或其替任人）簽署，該書面決議案須當作為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有權就此表決之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人簽署，或由可構成法定人數之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已發出予或其內容已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或其各自之替任人）各自之最後為人所知之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倘無上述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則為總辦事處，而董事並無知悉或自任何董事收取對決議案之任何異議。
- (c) 由一名董事（可為相關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本條細則(a)或(b)段提述之事項簽署之證書，在沒有相反之明確通知之情況下，就證書所述事項而言屬最終定論。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議事程序及董事議事程序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之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按照細則第 137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全部會議之一切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任何聲稱由進行議事程序之會議之主席或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之會議記錄，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44.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在不影響其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權利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宜，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獲授權代表董事會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大會，且須保存該等大會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將其加入為此而設之妥善簿冊內。其須履行由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其他職責，以及由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職責。 秘書之職責
146. 公司法或本細則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任何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向任何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作出或向其作出而已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宜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作出或向其作出而已獲遵行。 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項職務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147. (a)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擁有由董事會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印章，且可擁有供在開曼群島以外地方使用之印章。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每個印章之措施，未經董事會批准，或未經獲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 印章之保管
- (b) 每份須蓋上任何印章之任何文書，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親筆簽署，或由兩名董事親筆簽署，或由董事會就此授權之任何人士（包括任何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免除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以該決議案所列明之機印方法或系統代替親筆簽署或印上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該 印章之使用

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蓋印，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之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上蓋上證券印章是否可以免除，還是以在該等證書上印上證券印章之圖像代替。 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就其認為適當之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之可變動團體（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內擔任本公司之受權人，具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根據本細則而歸屬於董事會之權力或可由董事會行使之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款，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之書面文件，一般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之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並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由本公司妥為加蓋印章。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理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理事會 地區或地方理事會

之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空缺尚未填補），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真誠行事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15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有關聯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之配偶、遺孀、鰥夫、親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基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捐助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理應有益或有利或有好處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付款或供款，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學金或任何公眾宗旨、普遍宗旨或有益宗旨捐助款項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及酬金。

設立退休金基金之權力

文件之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獲授權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以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位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之地點，則將保存上述者之本公司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作上述之本公司獲授權人員。
- (b) 任何據稱為經上述方式認證之文件，或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地方理事會或委員會之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摘要或上述者之摘要，並經上述方式核實，為有利於所有信賴該等文件與本公司往還人士之最終證據，證明該經認證文件（或倘該文件有待

認證之權力

按上述方式認證，則經認證之事項）真實，或（視乎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或（視乎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為正式組成之會議之議事程序之真實及準確記錄，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副本為其正本之真實副本，或（視乎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摘錄為所摘錄之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真實及準確記錄。

儲備之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記在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儲備賬（包括其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惟受公司法規限）上之貸項化為資本，並將有關款項撥付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有關決議案已訂明或有關決議案之規定所決定之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猶如有關款項為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應於股份持有人之間悉數分配，並且代表股東將有關款項用於繳付股款未發行股份，以便入賬列為繳付股款以配發予股東並按上述比例分派予股東。 資本化之權力
- (b) 公司法規定，每當上述決議案已獲通過，則董事會撥付及運用藉決議案議決將予以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付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概括而言，作出可令決議案得以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就促使根據本條細則作出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而言，董事會於有關資本化發行出現任何困難時，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是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利，或不予理會由董事會釐定之零碎權利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匯集出售並將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概無因此受影響之股東僅因該權力之行使而被視為屬於或被視為不屬於獨立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資本化發行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規定該資本化及與資本化有關之事項之任何協議，且根據有關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須為有效並對一切有關人士具有約束力。在不限制前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任 資本化決議案之實施

何有關協議可規定該等人士接納該等人士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

- (c) 細則第 160 條(e)段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進行資本化之權力，因其經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根據該條細則授出選擇權，且概無因此受影響之股東僅因該權力之行使而成為屬於或被視為不屬於獨立類別之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宣派股息之權力
155. (a) 董事會可（受細則第 156 條規限）根據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當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之優先權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真誠行事。就任何優先股持有人因任何已遞延或非優先權力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蒙受之任何損失，董事會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溢利可合理支付股息時，亦可按半年或以董事會選擇之其他適合期間支付可能以固定比率支付之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之日期以其認為合適之特定金額從可供分派基金中額外不時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而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乃有關董事會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及其責任豁免，須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宣派及派付任何該等特別股息。
156. (a) 不得以公司法列明者以外之資金宣派或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不得以資本派發股息
- (b) 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但在不損害本條細則(a)段之原則下，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由本公司自過去日期（不論該日期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之

前或之後)購入，其損益自該日期起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全數或部分計入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之損益，而因此可供股息分派。在上文所規限下，倘任何股份或證券連同股息或利息購入，該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視為收益，且無須強制將其或其任何部分資本化，或將其運用於削減或撇減已收購資產、業務或物業之賬面值。

- (c) 在本條細則(d)段規限下，有關股份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予呈列及作出，如在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情況下，則以港元呈列及作出，如在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之情況下，則以該其他貨幣呈列及作出，前提是如在股份以港元計值之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股東選擇以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之情況下，決定將會按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轉換。
- (d) 倘董事會認為將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作出有關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付款屬小量金額，致使對本公司或該名股東而言以相關貨幣向該名股東支付乃不可行或金額過高，(如屬切實可行)則可按由董事會釐定之匯率進行轉換，亦可由董事會以絕對酌情權決定以有關股東之國家(如該名股東於股東名冊中註明之地址)之貨幣派付或作出該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付款。

157.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須於有關地區及其他地區並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透過刊登廣告發出。 宣派中期股息之通知
158. 本公司無須就某一股份應付或與其有關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股息並無利息
159.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將全數或部分以分派任何類別之指定資產支付，尤其可以繳付股款股份、債權證或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以當中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分派，亦不一定要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之選擇權。倘若就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支付分派，尤其可不予理會零碎權利，或將零碎權利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可訂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分派價值，可決定在該等固定價值落實後向任何股東作出現

金派付以調整各方之權利，及可決定將零碎權利匯集起來出售並將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派予有關之股東，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方式將該等指定資產歸屬受託人，並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簽署任何規定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文書及文件將具效力。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之全體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就該股息及與之有關之事項而制定之任何協議，且就是項授權所作出之任何協議將為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登記地址在某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將不能享受或獲派付任何該等資產，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若未在有關地區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進行有關事宜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強制條款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在此情況下，上文所述之唯一股東權利將收取上述之現金付款。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6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以股代息
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 14 個整天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
及

-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付股款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 14 個整天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股份予選

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付股款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及已獲承配人配發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其擬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將匯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調整為整數，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僅就行使此權力之理由而言，概無受上述影響之股東須被視為屬於或須被視為不屬另一類別之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藉普通決議案作出推薦建議時就有關任何某一特定股

息議決，在不抵觸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之情況下，某一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全部繳付股款股份之方式償付，而該等股份並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代替該等配發收取有關股息。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第(a)段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之地區之任何股東提出或作出，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有關刊發選舉權之要約或股份配發會或可能會違法或不切實可行，或如要確定有關分派之合法性或可行性是否符合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論屬絕對而言或與其價值相關）須花費較多時間或成本較昂貴。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因任何該決定而受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作為另一個股東類別。

16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認為合適之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之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運用之用途。而倘有關儲備無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之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或為購入其本身證券而給予任何財政援助），從而無須把組成儲備之投資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之任何溢利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儲備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全部繳付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以入賬列為繳付股款形式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細則第 38 條，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就股份繳付股款。 按繳足資本比例支付股息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附帶本公司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
- (b)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扣減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之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於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65. 在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前，惟在不影響出讓人與受讓人之間享有之權利之情況下，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影響
166.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之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獲發有效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須以現金支付之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而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之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抬頭人須為其所寄發之人士，或就上述證書、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而言，則受益人為有權享有上述之股東，向銀行兌現任何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之股息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之任何加簽似為偽造。上述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之郵寄風險一概由有權享有每張支票、付款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明所代表之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之人士承擔。 郵寄款項
168. 倘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儘管會記入本公司任何簿冊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入賬，而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者經變賣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 無人領取之股息

何前述未獲領取之分派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所得款項將完全歸本公司所有。

紀錄日期

169. 任何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派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即使該日可能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該日指定時間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據此，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名下所登記持有之股權派付或分派予彼等，惟不會影響與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之相互之間權利。本條細則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本公司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及要約或授予。 紀錄日期
17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其股東之股權及股息之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於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之資產可變現淨值於分派後超出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週年報表

171.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法編製或促使編製可能必須編製之週年報表或其他呈報報表。 週年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妥當賬冊保存本公司收取及開支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取及開支該等款項之事宜、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由公司所規定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一切其他事宜。 保存賬目

-
173. 賬冊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董事查閱。 保存賬目之地點
174. 除公司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下達命令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外，概無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有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本公司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文件，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本公司。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下文第(c)段規定，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一概須經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所有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之各份文件）及於股東大會上呈交本公司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 21 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該等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根據當時之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之上述文件。 將寄發予股東之董事會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c)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可向按照上市規則已經同意及獲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而非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財務報表概要必須隨附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日

一併寄發已經同意及獲選定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之股東。

核數師

176.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由董事會議定；倘未能作出委任，現任之核數師將繼任直至接任人獲委任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持續出現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位。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或獲授權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而因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委任核數師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77.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彼等履行職責可能所需之有關資料，而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本公司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並編製與其隨附之核數師報告。該份報告須於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提呈。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7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 14 個整天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書，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將任何該等意向書之副本寄發或發出予退任核數師且須於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 7 日向股東寄發或發出通知，惟上述向退任核數師寄發有關通知副本之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79. 即使核數師之聘任有若干漏洞或其等於獲聘任之時不合資格或之後被取消資格，就所有為本公司真誠行事之人士而言，任何作為核數師之人士所作之所有行為均屬有效。 委任不妥

通告

-
180. (A) (i) 除另行具體訂明者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之情況下且受本條細則約束）包括在電子通訊之內。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告無須採用書面形式。送達通告
- (ii) 除另行具體訂明者外，根據本章程細則將向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指定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按登記冊內所載有關該股東之登記地址親身送達或交付任何股東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郵寄，或留置於股東作為收件人之登記地址，或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除股份證書外）透過刊登報章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將交付予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交付之通告將視作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約束，本公司可透過由有關股東可不時授權之地址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或透過登載網站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經刊載通告或文件。
- (iii)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送達或傳送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只要所參照之股東名冊內之資料不是送達或傳送日期十五日前之資料即可。倘任何通告或文件按照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概無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有權進一步獲送達或獲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B) (i) 任何需要送達或交付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人員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可送交或留置或以預付郵費之信封或包裹郵寄到本公司或有關職位之人員之總部地址或註冊地址。
- (ii)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之通告所採用之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接收電子通訊之地址，又可指定他們認為適合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之真確性或完整性之程序。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指定之要求下，才可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送交任何通告。

-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在有關地區之地址用作送達通告，而該地址得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之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境外，若以郵遞方式發出通告，該通告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如適用）。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未能提供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任何持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獲送交本公司發出之任何通告及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該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之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定此方式（及可由其不時另行重新作出選擇））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用）送達；就文件而言，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之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之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得有關文件之地址，並載明於有關地區內按上述方式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應為已妥為送達，惟本第(b)段條文之任何內容不能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地址或錯誤地址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交任何通告或文件。
- (c) 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或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通告或其他文件，惟因無法派遞而退回，則該名股東（及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文件（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視為其已放棄接收本公司發出之通告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其發出之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
182.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若以郵寄方式寄發並已預付郵資，須被視為於緊隨包含該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裹投入位於郵局當日之翌日已送達或傳送。就送達證明方面，包含上述通告或文件之函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列明地址及投入郵局作為預付郵資之郵件。任何通告或文件不以郵寄方式但由本公司將其留置於登記地址須被視為於其被留置當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若以電子 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情況

方式發出（包括透過任何有關係統），須被視為於緊隨由本公司或代表其發出電子通訊當日之翌日已送達或傳送。任何通告或文件若以透過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由本公司送達或傳送，在本公司已經採取其就該目的而言獲授權採取之行動，則須被視為已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若透過廣告或電腦網絡刊發，須被視為於刊發當日已送達或傳送。

183. 就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益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而言，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以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或清盤股東受託人之名義或職銜或任何類似身份，將通告或文件發送至聲稱因此擁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於有關地址獲提供前）按假設上述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事件並未發生情況下發出通告或文件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或文件。
向因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送達通告
184. 因實行法例、轉讓或不論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有關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到原應向其股份或上市證券所有權源自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受到原先通告約束之受讓人
185. 任何按照本細則遞送、郵寄、或交付於任何股東之註冊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接獲其身故、破產或清盤之通知與否，均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派發或送達其私人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有關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不論股東身故或破產通告仍然有效
186. 本公司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是書寫或印刷。
通告的簽署形式

資料

187.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任何有關本公司之交易詳情之資料或任何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處理之秘密過程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或事宜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收取資料

清盤

-
188. 通過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方式
189. 當公司清盤時，向所有債權人付款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付股款資本比例分配予各股東，如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支付所有已繳付股款資本，則在所有情況下須遵從在特別條款及條件下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該等損失應盡可能地由股東按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付股款資本比例分擔。 清盤時分配資產
190.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任何方式），在獲得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清盤人可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公司資產分配予股東，不論資產是否僅含有一種財產或含有多種財產；清盤人可就此針對上述待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及同類別股東之間展開分配。清盤人可藉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其藉類似批准認為合適之為股東利益而設之信託受託人，但概不會強迫股東接受負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形式分派資產

彌償保證

191. 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撥付彌償保證及保證不受損害，使其不會因其或其任何一方、其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職務或其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假定職務期間或關於執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其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亦無須就下列事項作出解釋：其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惟由於或通過其本身欺詐、不誠實或罔顧而產生者則作別論。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之利益而拿出並支付保費及其他款項以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工具，以就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任何該等人士違反 彌償保證

其對本公司之職責而可能蒙受或承受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及索償對本公司及／或名列本細則之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作出賠償保證。

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

192. 倘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或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終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下文第(ii)分段所述之廣告日期前（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十二年期間，最少三次就涉及之股份應付或已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未就該等股份領取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 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登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廣告，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或倘刊登超過一次，則以首次刊登者為準）；
 - (iii) 本公司於上述 12 年及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出售意向。
- (b)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訂之過戶文件將成為有效文件，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訂，而買家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家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

得款項淨額之款額。儘管本公司於其任何簿冊或其他文件中存有任何記錄，不得就該等債項創設任何信託，亦無須就其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無須入賬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清盤或無法律行為能力或喪失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銷毀文件

194.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a) 任何已註銷之股票，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之一年期限屆滿後；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之兩年期限屆滿後；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之六年期限屆滿後；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之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後；

以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假設，每張被銷毀之股票均為有效之股票，並已作適當之註銷；而每張被銷毀之股份轉讓文書均為有效文件，並已作適當之登記，而每份被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在本公司之賬目或記錄上已登記詳情，惟：

- (i) 本條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條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文 (i) 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且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下列條文具有效力：

- (a) 只要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隨附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本公司因按照認股權證之適用條款及條件調整認購價而進行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會使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自該等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建立並於其後（須受本條細則之規定所限）維持一個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候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需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新增股份之面額之款項，並須在配發新增股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第(iii)分段所述之有關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上文所指明者外，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經用罄，屆時如法律規定，該儲備將僅會在法律規定之範圍內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認購權之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有關新增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其當時行使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
- 認購權儲備

部分行使認購權之部分) 須支付之現金款項；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付股款股款；及
- (iv)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記在認購權儲備上之貸項不足以全數支付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律准許或不禁止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該等股份的額外面值及按上述方式配發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當時已發行之已全部繳付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等待支付繳足股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股份額外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可全部或部分以一股普通股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為其存置股東名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須使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詳情。
-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所配發之任何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所載之任何條文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未經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認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任何修訂或

增加，致使變更或廢除本條細則下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條文。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倘若需要情況下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所需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認購權儲備用以補償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付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核數師證明或報告，（在並無明確錯誤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股票

196. 下列條文應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具有效力，惟並無受公司法禁止或與公司法規定抵觸：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付股款股份兌換為股額，並可不時通過類似之決議案將任何股票再兌換為任何面額之繳付股款股份。
- (b) 股票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股票前須遵照之相同或盡可能相同轉讓方式及規則，將股票或其中部分轉讓，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之可轉讓股票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低於該最低數額之零碎股票，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之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票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股票持有人將按其持有之股票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票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方面之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持有兌換為股票之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票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惟可參與分派本公司股息及溢利以及於本公司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
- (d) 適用於繳付股款股份之所有有關本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股票，而其中「股份」及「股東」之詞語亦指「股票」及「股票持有人」及「股東」。